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慶圓
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
電子郵件：181294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9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901476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90147630-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行政人員遴選要點」第八條規定，同時刪除第九條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改為「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行政人員遴薦要點」，隨函檢附修正全文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)、本府教育處(各科)

